吉林省兵役工作若干规定

（2000年5月26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做好兵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军区、军分区和县级人民武装部，兼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工作。

第四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内的兵役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单位的兵役工作。不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部的，应当确定有关机构或者专人负责兵役工作。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撤销、合并基层人民武装部。

第五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主要从人民武装学校毕业学员、地方大专院校毕业生和退役军官中考试考核录用，也可以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选用。

第六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的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和兵役机关共同考核。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军政主要负责人的名义任免，其职级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省兵役登记在每年９月份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岁至22岁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兵役登记的要求，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单位的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

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到兵役登记站登记的，应当由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其登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兵员征集比例。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兵员征集任务。

第九条 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划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管理使用。

第十条 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

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民航气象以及军地通用专业的单位，根据需要和本单位条件组建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边境等重点地区，应当建立民兵应急分队。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团，应当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完成年度军事训练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须报请省军区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预备役部队的安排，保证军事训练任务的完成。

民兵、预备役人员应当参加军事训练，完成年度军事训练任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

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应当在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进行。

第十三条 动用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战备执勤、维护社会治安和承担社会其他急难险重任务，其批准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用兵单位负担。

第十四条 入伍前是非农业户口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的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优待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其家属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乡（镇）本年度人口平均收入。

义务兵入伍前承包的土地、山、林，在其服现役期间应当予以保留，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十六条 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义务兵荣立二等功以上者和入伍前是非农业户口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入伍前是在职职工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允许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单位不存在的，由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退役后符合安置条件的义务兵，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安置，并积极鼓励他们自谋职业。

当地人民政府对自谋职业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和政策上的优惠，并应当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九条 农村的民兵、预备役人员训练费用，实行费改税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未实行费改税的，每年根据训练任务的需要，在国家规定的农民合理负担范围内，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县级农经管理机构管理，组织训练的单位使用。

第二十条 城镇民兵、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费用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县级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团的办公用房、干部住房、训练基地建设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维修、营具的购置、更新和水、电、暖等所需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二）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二）新兵训练期间私自逃离部队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

（二）拒绝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的；

（三）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

（四）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

（五）拒绝完成退役义务兵安置任务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兵役工作中，有收受贿赂、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11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吉林省征兵工作条例》即行废止。